

经济法学参考资料

高程德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编者说明

为了配合《经济法学》的学习,我们编辑了这本书,供电大学员、财经院校师生及经济工作者参考。

本书第一部分是《经济法学》的教学纲要以及每章的复习题。正确地思考回答复习题,可以帮助我们掌握《经济法学》的主要内容。第二部分是汇集一些有关的最新经济法规,分为环境保护、涉外经济法规、经济特区法规、科学技术、税收、金融、工商管理等七大类,供读者学习本课程时对照参考。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承蔡曙涛同志大力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时间仓促,收集资料不全,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高程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经济法学参考资料

高程德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文字六〇三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 千字 346

1984年12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72,000

书号: 4300·85 定价: 2.2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纲要、复习题	(1)
----------------	-------

第二部分

一、环境保护	(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83)
------------------------	--------

(附: 草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4)
----------------------	--------

(附: 草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17)
------------------	-------

二、涉外经济法 规	(1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70)
-----------------------------	-------

三、经济特区法 规	(177)
-----------------	-------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177)
-----------------	-------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82)
-------------------------	-------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85)
---------------------------	-------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188)
----------------------	-------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192)
----------------------	-------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203)
----------------------	-------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213)
----------------------	-------

• 1 •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218)
四、科学技术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7)
(附: 专利收费标准)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261)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264)
五、税收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67)
(附: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271)
(附: 草案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草案)》	
的说明(摘要)	(276)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280)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286)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7)
六、金融	(304)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309)
七、工商管理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316)
顾明同志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333)
借款合同条例	(338)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349)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	

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88)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406)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411)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415)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427)
国务院颁发《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 若干问题的规定》	(432)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435)
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4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 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451)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455)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459)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471)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48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 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500)

(一) 教学纲要、复习题

第一章 法律概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法的第一个特点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法的第二个特点是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

法的第三个特点是具有强制性；

法的第四个特点是它的规范性。

二、法的分类

(一) 从法律的表现形式来分：广义和狭义的法律。

(二) 从法律的文字形式来分：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三) 从法律规定的內容来分：实体法与程序法。

(四) 从法律适用的范围来分：国际法与国内法。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

二、经济立法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用经济立法来为它开创道路，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产生的特点所决定的。

三、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的关系

党对经济建设的领导，主要在于制定出正确反映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政策。但是，仅仅有政策是不够的，还必须要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政策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第三节 经济法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一、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

经济法在保护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权方面的巨大作用，表现在它从法律上保障国家与集体财产的不断增长和不受任何侵犯。

二、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科学制定与实现

为了保证制定出具有高度科学性、准确性和严肃性的计划，以及计划的实现，必须有一个调整计划关系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法。此外，还应该统计、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物资、银行等经济法律。

三、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

建立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必须有工业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农业生产管理法、公司法、劳动法等，明确工农企业各级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内部领导与群众的责任，使各行各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把责、权、利三者结合起来。

四、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经济法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

五、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

经济法奖励发明创造的有关法规鼓励科技人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刻苦钻研科学技术，促进科学技术现代化，使它真正成为强大的生产力。

六、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

为了采用世界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先进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必须建立有关对外经济联系的法律。

第四节 建立和健全经济司法

一、经济司法的重要性

经济司法就是指审理经济案件的机构、制度和活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是健全经济领域社会主义法制必不可少的，密切联系的两个方面。

建立和健全经济司法，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作用。

二、加强经济审判工作

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就是通过处理经济纠纷、涉外经济案件和经济犯罪，保护公共财产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经济仲裁

一、国内仲裁

国内仲裁是指社会主义组织之间，因履行经济合同发生纠纷，由一定的机构按照一定的程序所作的判断与裁决。

二、涉外仲裁

涉外仲裁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企业或组织，因经济、贸易、海事等争议，由一定机构按照一定程序作出的判断与裁决。

复习题：

一、法的本质是什么？

二、法的分类有哪些？

- 三、什么是经济法?
- 四、经济立法与经济政策有什么关系?
- 五、经济法在经济管理中起什么作用?
- 六、经济立法与经济改革有什么关系?
- 七、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有什么关系?
- 八、什么是经济仲裁?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为经济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特点:

- 一、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是符合经济法规范的社会关系;
- 三、经济法律关系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由国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关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人。国家给予各种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

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性的协助为其实现权益。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

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但是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

（二）公民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权利能力

公民的权利能力就是公民享有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负担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关于公民死亡问题，在法律上区分为两类：生理死亡和宣告死亡。

2. 公民的行为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公民要具有行为能力必须具备两个条件：到达一定年龄；有意识能力。

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不同的，它不是从人一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一切公民都有的，而是根据人们智力发育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情况，享有不同的行为能力。

3. 监护

监护是为保护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种法律制度。父母是其未成年子女的当然监护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行使亲权。亲权就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监护的权利。

4. 住所与居所

住所，是指公民久住的地方。我国公民原则上以他们户籍所在的居住地作为住所。

居所，是指公民暂时居住的地方。

住所法律上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稳定。

(三) 法人的基本特征和意义

1. 法人的基本特征

法人是指凡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能够用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并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

要取得法人资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第一，法人必须有一定的组织机构；

第二，法人要有独立的财产或独立经营管理的财产；

第三，法人能够用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

第四，法人依照法定程序成立。

法人从不同角度可以分为集体法人和国家法人；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

2. 法人的本质

法人是一定阶级的国家政权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促进经济发展，而赋予那些由国家、集体或个人组成的团体，以一种法律的形式。法人在形式上是拟制的人，实质上是统治阶级发展经济的法律工具。

3. 我国确立法人制度的意义

① 法人制度有利于具备法人条件的各种组织独立地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② 法人制度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使国民

经济有计划地发展；

③ 法人制度也是适应涉外经济活动的需要。

(四)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权利能力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权利主体，参与经济活动，享有及承担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资格。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权利能力的区别：权利能力的产生与消灭不同；权利能力的限制不同；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

2. 法人的行为能力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意思进行经济活动，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它的权利能力，同时产生，一起消灭。法人行为能力的范围不能超出它的权利能力允许的范围。

(五)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法人的变更是指法人改变名称、分立、迁移、转产、停产或者其他重大变更。

法人的终止是指从法律上终止法人的资格。

(六) 国家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事物(标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物，就是人类能够控制和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物质。

行为，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而进行的活动。

智力成果，就是人的脑力劳动的成果。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一)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经济权益。

经济权利可分为以下七类:

1. 财产权与人身权

财产权是一种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直接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权利。

人身权是一种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

人格权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

身份权包括亲权、监护权、著作权、发明权等。人身权本身虽然没有财产的内容,但这些权利有时与财产权有着密切的联系。

2. 绝对权与相对权

3. 主权与从权

4.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5. 形成权、支配权、请求权

(二) 经济义务,是指在经济关系中,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履行的某种作为或不作为。

经济义务可分为以下两类:

1. 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

2. 独立义务与从属义务

(三)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 权利与义务总是对等的

① 权利与义务是同时存在的,是相互适应和相互制约

的。

② 无论权利遭受破坏,或义务不履行,都同样构成经济责任。

2. 权利与义务总是和一定的主体联系着。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凭借权利与义务把当事人的财产关系表示出来,确定下来,并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其实现的法律形式。

第三节 法律事实

凡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改变和消灭的客观现象,都是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人的活动。

复习题:

一、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它有什么特点?

二、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什么是权利能力?

四、权利能力与权利的关系是什么?

五、什么是行为能力?

六、什么是公民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七、什么是法人?它有什么特征?

八、个体经营户是否法人?为什么?

九、法人的本质是什么?

十、法人在经济管理中起什么作用?

十一、什么是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十二、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十三、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十四、什么是经济权利?它有几类?

十五、什么是经济义务？它有几类？

十六、权利与义务有什么关系？

十七、什么是法律事实？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经济法律行为的特征：

一、当事人为了取得一定的经济法律后果，而进行的行为；

二、意思表示是经济法律行为的基本特征；

三、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双方、多方的经济法律行为和单方的经济法律行为

双方的经济法律行为，即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多方的经济法律行为，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有三方、四方、五方及更多方的关系；单方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仅依当事人一方的活动，即可引起经济法律后果的行为。

二、无偿的经济法律行为和有偿的经济法律行为

无偿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为了对方的利益，履行某项义务时，并不要求对方承担对等的义务。有偿的经济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为对方履行某项义务时，有权要求对方为自己承担相对等的义务。

三、诺成性的经济法律行为和实践性的经济法律行为